

A green leaf with a water droplet on a light green background.

司法能为环境保护做些什么？

以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工作为例

A green leaf with a water droplet on a light green background.

生态保护法庭成立的背景

2007年以前红枫湖每年爆发的蓝藻



贵州红枫湖：蓝藻年年暴发，还是国家级风景区？

先污染后治理，得不偿失的发展模式必须改变

(2007-07-05 15:30:47)

稿件来源：新华每日电讯4版

新华社贵阳7月4日电(记者李忠将)长期污染积累，持续低水位运行，贵州红枫湖和百花湖水体遭受严重污染。环保部门认为电厂用水过多，导致湖水自净能力减弱，电厂认为应指责排污企业，不是让电厂停运。专家认为，先污染后治理，得不偿失的发展模式导致了恶果。

发电厂和排污企业谁该负责？

猫跳河是长江二级支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红枫湖是其一级人工电站水库，面积57平方公里。百花湖是其二级人工电站水库，两湖的最初功能是发电。

20世纪90年代，贵州省将两湖确定为贵阳市主要饮用水水源之一，1996年制订了《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两湖”为贵阳市100多万人提供饮用水。

据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沈兴鹏介绍，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旅游业、水产养殖、农业废水等污染，“两湖”水质出现富营养化，导致黑藻、“网箱缺氧死鱼”、“藻华”等水质事件。20世纪80年代，“两湖”水质清澈，有机物含量不高，未检出磷，水体透明度达20米以上，符合国家地面水二类标准。

近年来，污染严重加上来水偏少，水量的入不敷出使“两湖”长期处于低水位或死水位运行。贵阳市供水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侯克钧说，低水位或死水位运行使水体污染负荷量增加，自净能力减弱。用水大的国电集团公司红枫湖发电厂每年取水占红枫湖总取水量的51%，为此，贵州省有关部门在两湖低水位运行时，要求电厂停发。

对此，红枫湖发电厂厂长代振炎说，水质下降的根本原因是周边企业和上游企业污染物未实现达标排放，不是电厂发电造成的。关停的应是那些造成严重污染红枫湖的周边企业。限制取水，导致红枫电厂年均发电量锐减，企业亏损。2003年以来已累计亏损上亿元，企业生产经营举步维艰。

“污水来时刺鼻、闷人、想吐”

长年利用水资源和过量污染排放，造成目前“两湖”水质恶化。据统计，“两湖”流域内有60多个污染源，年排放各种废水约2.2亿立方米。红枫湖水底多年沉积物已达2000多吨，每年仍有200吨磷入湖。气候变化极易引起水体污染，1998年以

贵阳市委、政府出台多项举措保护水源

出台举措保护贵阳市人民群众的水源

用行政手段保护
两湖一库----
成立贵阳市两湖一
库管理局，统一
行政执法权

用经济手段保护
两湖一库----
成立贵阳市两湖一
库保护基金会；
募集资金进行治理

用法律手段保护
两湖一库----
成立环境保护法庭，
打破传统的、单一的
环保行政执法模式，
高举法律武器，
保护青山绿水

生态法庭成立

- 2007年11月20日，为加强对贵阳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力度，高举法律武器，保住贵阳市的青山绿水，成立了全国首家独立建制的环境保护法庭（后更名为生态保护法庭）。率先在全国开展了环保审判三审合一、集中专属管辖的司法实践。



A green leaf with a water droplet on a light green background.

- 生态保护法庭工作情况

一、开展公益诉讼，守住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两条底线

- 生态保护两庭成立后，大力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实践，并通过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切实解决了一些环境污染问题，同时，也保护了经济的发展，力争做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

贵州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

-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
贵州天峰化工有限公司污染侵权
公益诉讼

- 天峰公司将大量磷石膏废渣，堆放于磷石膏尾矿库内，距红枫湖上游的羊昌河直线距离仅有800米左右，堆放的磷石膏废渣总量已有200万至300万吨左右。由于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水、防渗及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渣场渗滤液均通过地表、地下排入羊昌河。



- 2007年12月27日环境保护法庭开庭审理“贵州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并当庭作出判决：被告贵州天峰化工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磷石膏尾矿废渣场，停止磷石膏尾矿废渣场对环境的侵害，须于2008年3月31日前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 庭审结束后，被告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立即停止新增磷石膏的排放，并立即治理原已存在的磷石膏尾矿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工作。

宣判后，天峰公司采取清运废渣、修建回收池、采取覆盖等方式消除磷石膏的污染，并履行生效判决拆除了生产设备，最终整个公司关停



目前红枫湖水质稳定在三类，总磷指标下降了60%

贵阳饮用水源：八大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发布时间：2014-04-13 10:54:50 来源：贵阳日报

摘要：监测数据表明，近年来，包括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南明河、南门河、花溪水库、沙老河水库、大龙井在内的贵阳市八大饮用水源地，每月28项常规项目全部达标，每季度35项指标全部达标，每年80项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项目指标全部达标，水质达标率为100%。贵阳市在为市民提供清洁稳定生活用水的同时，通过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的大胆突破与创新，创造了饮用水源保护的“贵阳经验”。

网页游戏

优惠订餐

电脑电视一体机

动态图库

一体机电脑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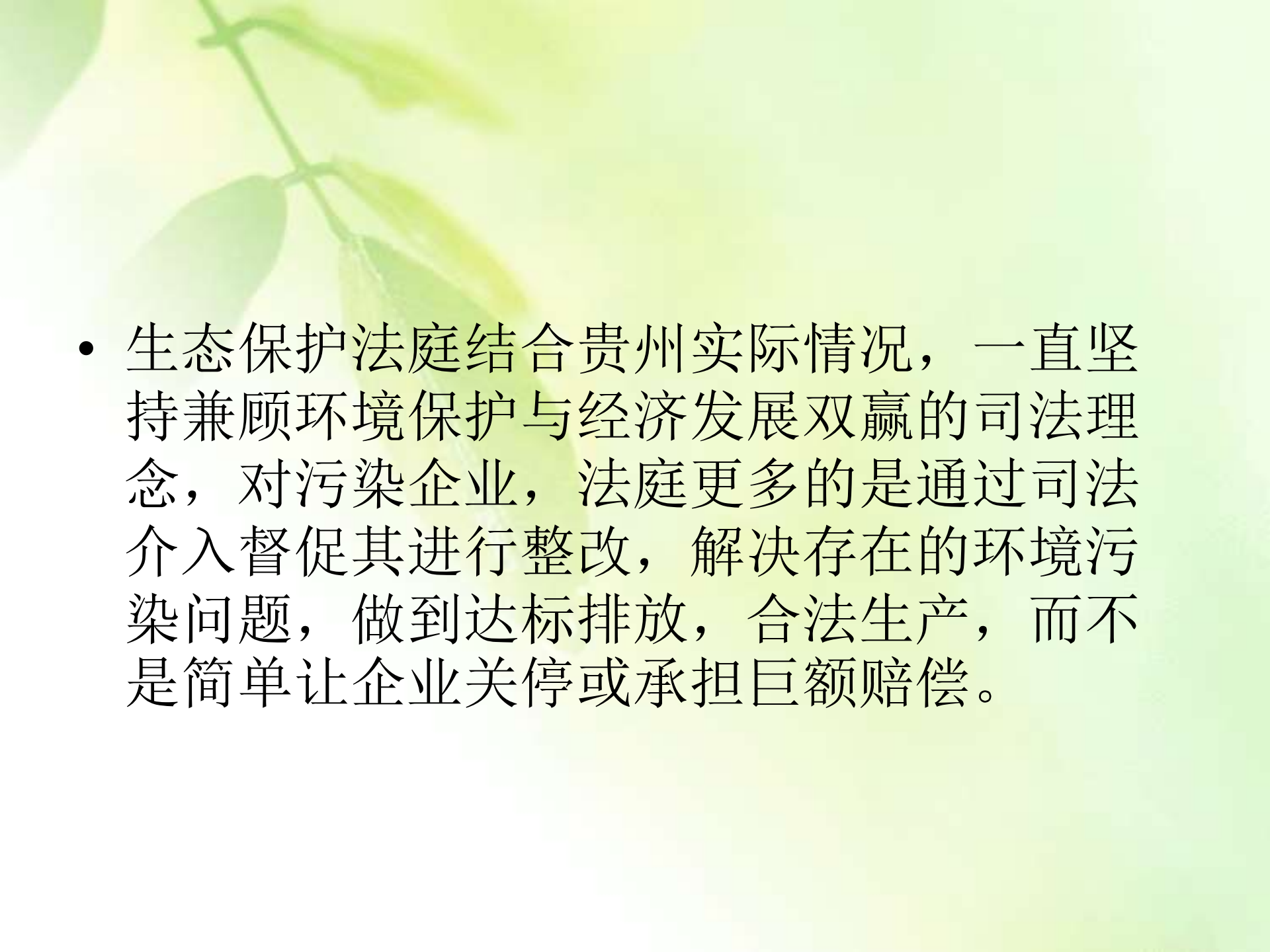
汽修专业

监测数据表明，近年来，包括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南明河、南门河、花溪水库、沙老河水库、大龙井在内的贵阳市八大饮用水源地，每月28项常规项目全部达标，每季度35项指标全部达标，每年80项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项目指标全部达标，水质达标率为100%。贵阳市在为市民提供清洁稳定生活用水的同时，通过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的大胆突破与创新，创造了饮用水源保护的“贵阳经验”。

取得这样的工作成绩并非“一日之功”——

大胆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水源保护制度创新，2007年，贵阳市西湖一库管理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贵阳市西湖一库基金会相继成立，从行政、司法和社会协同三方面为饮用水源的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机制。2012年贵阳市生态文明委成立，2013年贵阳市中院生态保护审判庭、清镇市法院生态保护法庭，贵阳市检察院生态保护检察局、清镇市检察院生态保护检察局以及贵阳市公安局生态保护分局集中授牌以及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成立，贵阳市再一次实现了体制机制的创新。此外，贵阳市还结合实际颁布实施了《贵阳市水污染防治规定》、《贵阳市水库管理办法》、《贵阳市南明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贵阳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办法》等法规，编制了《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贵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规划，为饮用水源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



- 
- 生态保护法庭结合贵州实际情况，一直坚持兼顾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的司法理念，对污染企业，法庭更多的是通过司法介入督促其进行整改，解决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到达标排放，合法生产，而不是简单让企业关停或承担巨额赔偿。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开阳磷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公司大气及水污染环境公益诉讼



专家现场查找问题



制定、论证整改方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方案制定的背景.....	3
三、编制依据.....	4
四、问题分析.....	4
五、整改措施.....	11
六、设备设施配置.....	16
七、投资估算.....	17
八、整改工作进度安排.....	17



达成和解

- 被告根据专家意见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表示愿意按照制定的方案在2016年3月底之前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专家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共计；被告自愿接受公众为期两年的监督。
- 为保证该协议的客观公正，且不损害公共利益、不侵害第三人利益，法庭将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和被告整改方案等资料公示30天，接受公众监督。

被告整改--2016年1月14日法官回访



2016年5月组织验收



二、推动立法进程,为立法提供实践素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五十五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六条 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第二十条第二款 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被告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

- 第三十八条 审判、检察机关办理环境诉讼案件或者参与处理环境事件，可以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或者法律意见、检察建议或者督促令，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及时回复。
-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加重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生活环境的破坏，或者可能造成难以恢复后果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

三、通过刑事打击提高威慑力和震慑力， 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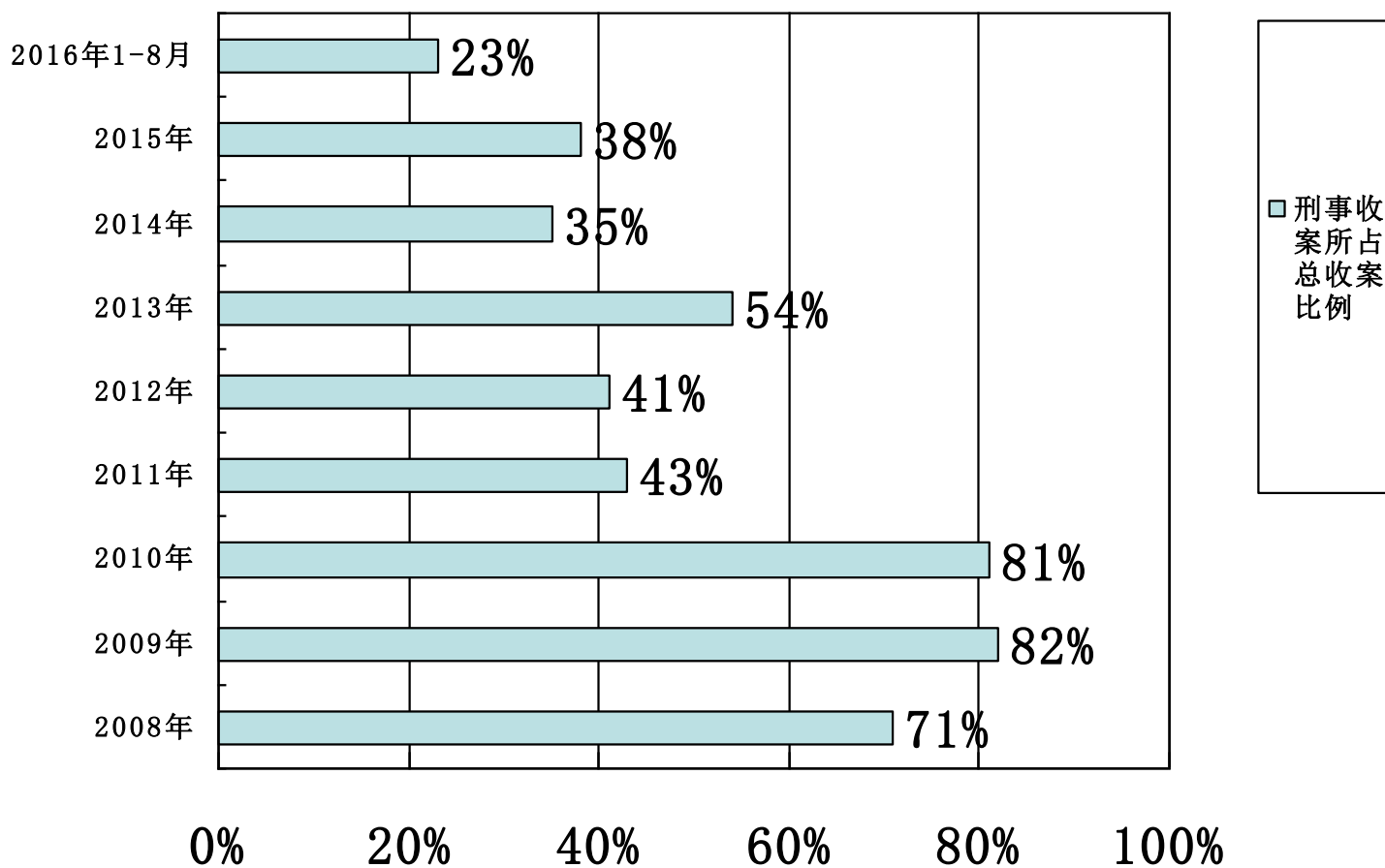
- 通过刑事打击，生态保护法庭受理刑事案件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夏太平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各年刑事案件所占收案总数比例



刑事案件中的生态修复



四、支持、监督行政机关积极行政、依法行政

- 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原则，一方面，对行政机关合法行政行为，法院依法支持；另一方面，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法院通过司法审查，予以监督，促使行政机关积极、依法履行其行政管理职能，避免和降低企业环境风险。

1、环境司法诉前禁令



2、培训环境行政执法人员，提升执法能力



3、司法建议书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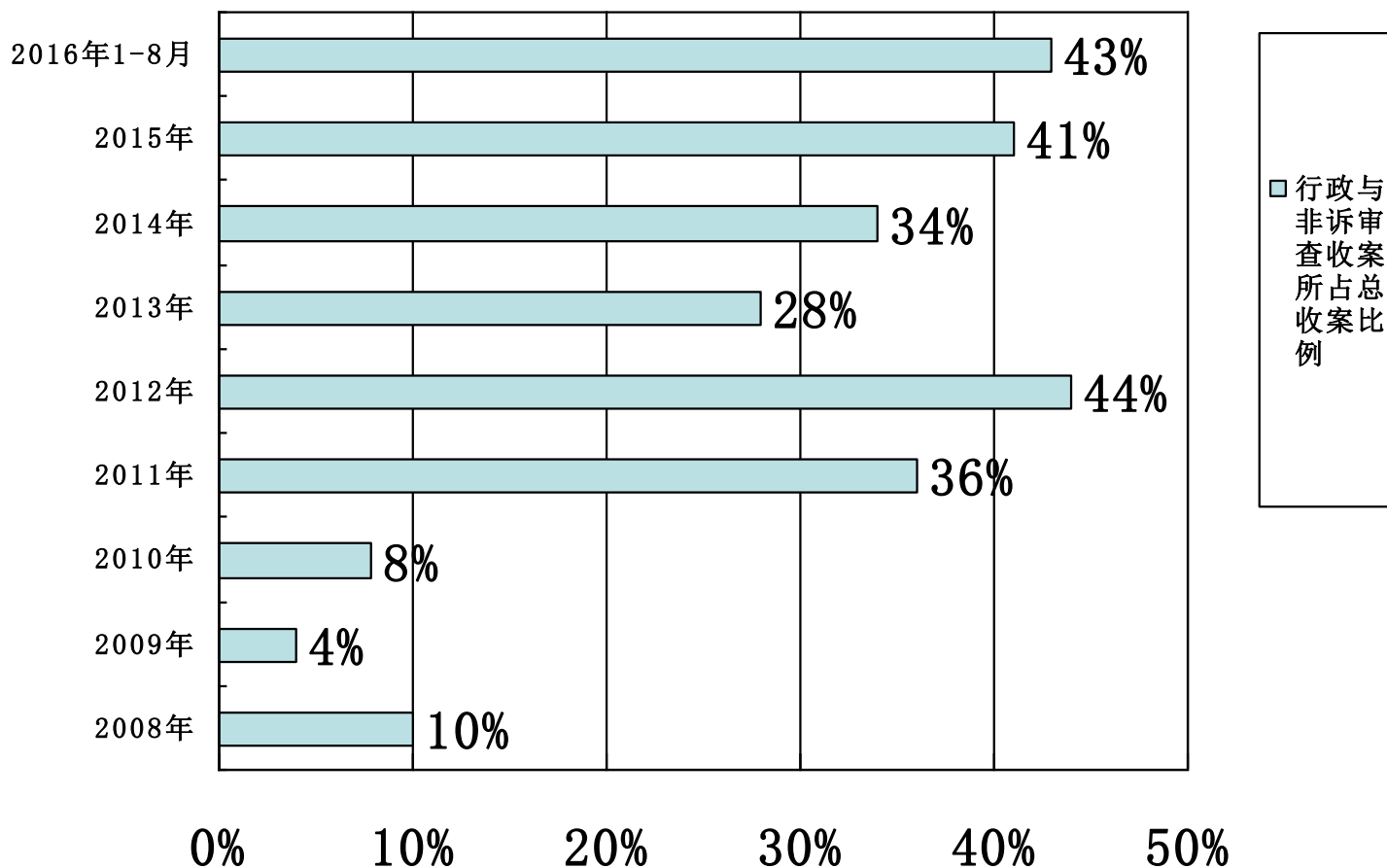
- 《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第三十八条“审判、检察机关办理环境诉讼案件或者参与处理环境事件，可以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或者法律意见、检察建议或者督促令，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及时回复”

与辖区内行政部门座谈调研

- 2014年5月，生态法庭针对修文、开阳、息烽三县生态保护部门没有行政案件、行政非诉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偏少的问题，及时到三地调研，发出预警。



各年行政与非诉审查案件所占收案总数比例



五、保护和推动公众参与

- **1、探索不同主体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行政机关、 NGO组织、 检察院、 个人
- **2、对公益诉讼原告提供资金帮扶**
- 缓缴诉讼费；败诉不承担诉讼费；诉讼中所需要的鉴定费、分析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可向法院申请，由贵阳市两湖一库保护基金会提供帮助；胜诉案件律师费判决被告负担；鼓励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 **3、保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 受理环境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的和解都进行公告
- **4、结案方式灵活、结案周期短**
- 可调解、可判决、可撤诉、可确认
- 尽可能缩短办案周期，降低时间成本

5、专家介入环境案件的审理



6、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7、公开审理、公开审判



8、判决书上网



中华环境案件信息网

All-China Environmental Cases Information

首
页

环境案件 | 技术标准 | 污染事故 | 污染鉴定机构 | 环保审判庭 | 志愿律所 | 污染
政策法规 | 专家库 | 污染曝光 | 环保执法机构 | 环境法官 | 志愿律师 | NGO维

环境案件

用户名:

密 码:

登录

原告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张籍匀恢复原状纠纷一案 (一审)

【审理法院】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环境要素及污染物形态】生态及资源破坏

【案件文号】(2012)清环保民初字第2号

【审理时间】2012-7-27

【判决结果】

9、用司法手段保障公众获得环境信息



10、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环保组织作为环保案件 独立第三方现场监督



公众参与与环境司法的结合

—第三方监督及其拓展

- 2014年，在生态保护法庭的推动下，清镇市政府与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签订《公众参与环保第三方监督委托协议》，委托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作为第三方对清镇市范围内37家企业环境保护情况及政府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构建非对抗环境社会治理模式**。而法院又对第三方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三方监督作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迅速得以发展。

11、诉与非诉解决纠纷机制的建立



12、普及环保知识，树立环保理念

----法官为小学生讲解环保案例，模拟环保审判



法官进社区



13、环境法庭大赛





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生态文明 实现持续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法庭